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鹰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巩军华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巩军华女士、余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两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闲置资产出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外出租闲置资产，有利于提高其资产利用率，增加公司收入；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9日